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3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5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18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29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29
九、信息披露.....	29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30
十一、结论性意见.....	3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宜诺股份、公众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宜安诺、标的公司	指	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苏州九鼎	指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九鼎塑化	指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指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百赛	指	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哈麻	指	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马控股	指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创元贰号	指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宜诺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即：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锦律非（证）字第 341-1 号

致：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宜诺股份的如下保证：宜诺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宜诺股份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宜诺股份、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宜诺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68,750,169.7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确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

经宜诺股份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8,750,169.73 元。交易对方九鼎塑化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宜诺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68,750,169.73 元，宜诺股份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九鼎塑化应当督促苏州宜安诺尽快办理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宜诺股份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 [2016]574 号”《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9,639.95 万元，净资产为 2,864.63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6057 号”《审计报告》，对宜诺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宜诺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2,255.41 万元，净资产为 1,788.51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交易价格占宜诺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宜诺股份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宜诺股份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9.95	2,864.63	6,875.02	427.41%	384.40%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苏州宜安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本次交易价格以孰高值，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大于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交易结束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九鼎塑化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鼎塑化 85.71% 股权，另九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俞春雷，其持有九鼎投资 60% 股权，故九鼎塑化的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与宜诺股份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因此，交易对方九鼎塑化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宜诺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俞春雷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依法可以实施。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暨宜诺股份、资产转让方暨苏州宜安诺的股东九鼎塑化。

### （一）宜诺股份

2015年09月30日，宜诺股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30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宜诺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宜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1010381
证券简称：	宜诺股份
证券代码：	8339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设立时间	2009年11月6日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第四幢
经营范围	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玩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和纸板容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从事物联网专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11月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诺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俞春雷	1530	38.2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宁波哈麻	600	15.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陈刚	150	3.75%	货币

4	杭州百赛	150	3.75%	货币
5	包小青	300	7.50%	货币
6	阮铁军	150	3.75%	货币
7	梁子浩	90	2.25%	货币
8	郑忠成	30	0.75%	货币
9	华勇	60	1.50%	货币
10	张健	10	0.25%	货币
11	王刚	90	2.25%	货币
12	胡雁龙	40	1.00%	货币
13	朱胜华	40	1.00%	货币
14	朱黎航	20	0.50%	货币
15	郭振玉	20	0.50%	货币
16	杨菁	10	0.25%	货币
17	潘亚杰	428	10.70%	货币
18	顾野青	55	1.38%	货币
19	王莲女	7	0.18%	货币
20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20	0.50%	货币
21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0%	货币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b>	<b>—</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诺股份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宜诺股份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九鼎塑化

根据九鼎塑化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塑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b>住所</b>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1156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聚乙烯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阻燃材料、光降解材料、抗静电材料、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轴承五金，纸制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b>营业期限</b>	200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6743475592T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塑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道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4.29
2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85.71
<b>合计</b>		<b>3500</b>	<b>100</b>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系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完全的处分权。根据《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对方与宜诺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九鼎塑化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鼎塑化 85.71% 股权，另九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俞春雷，其持有九鼎投资 60% 股权，故九鼎塑化的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与宜诺股份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交易对方系宜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4月6日公司与九鼎塑化签署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价格、支付方式、交割安排、定价依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本次交易价格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双方共同认可的上海申威出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68,750,169.73元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68,750,169.73元。

2、宜诺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九鼎塑化支付本次交易对价68,750,169.73元。双方约定受让方将于2016年4月10日前支付转让方交易对价总额的约计50%（即：取整数3,400万元，大写叁仟肆佰万元）的交易款项；剩余的交易价款34,750,169.73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伍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将于本次交易获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支付完毕。如本次交易未获公众公司股东大会或股转公司的同意，则转让方需将已经收到的转让款全额转回。受让方同时承诺将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30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交易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该协议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一经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宜诺股份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向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2、宜诺股份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向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3、股转公司已经核准宜诺股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宜；4、宜诺股份取得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审批和核准（如需）。

本所律师认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交易双方盖章签署,并经宜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宜诺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6日,宜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此次交易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余均与本次交易有关,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事项,故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潘亚杰、徐军、陈刚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无关联董事施克福投赞成票。由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须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宜诺股份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 2、苏州宜安诺及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4月4日,苏州宜安诺股东九鼎塑化作出股东会决议,九鼎塑化股东杭州道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九鼎塑化将持有的苏州宜安诺100%股权,参照上海申威出具的《宜诺包装(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所确认的苏州宜安诺净资产评估结果，经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8,750,169.73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并同意九鼎塑化与宜诺股份签署《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授权董事长签署、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协议在内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2016 年 4 月 4 日，苏州宜安诺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九鼎塑化将持有的苏州宜安诺 100% 股权，参照上海申威出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所确认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经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8,750,169.73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

- 1、宜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后即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宜诺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在《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确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经宜诺股份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8,750,169.73 元。九鼎塑化将其持有的苏州宜安诺 100% 股权转让予宜诺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 68,750,169.73 元，全部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宜安诺 100% 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宜安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且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后苏州宜安诺将成为宜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将会优化公众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新有利于宜诺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宜诺股份交易后主要资产



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宜诺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宜诺股份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二）公司现有股东、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核查，宜诺股份共有 4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宁波哈麻系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潘亚杰、罗苗铨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杭州百赛实际出资人系吴玲霞、徐秀美、叶纪江、陈火法等四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系因朋友关系自愿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资设立该合伙企业；凯马控股系由 2 名自然人柯国宏、王德球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交易对方九鼎塑化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聚乙烯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阻燃材料、光降解材料、抗静电材料、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轴承五金，纸制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九鼎塑化系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道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公司，九鼎塑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码：S25805），其管理人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日期为2015年2月4日。管理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3294），登记日期为2014年6月4日。因此，公司股东创元贰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宜诺股份现有股东创元贰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其他3名非自然人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九鼎塑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三）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住 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b>经营范围</b>	包装材料和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质包装制品；包装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4年5月20日至2034年5月19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857615076077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100
	<b>合计</b>	<b>3000</b>	<b>3000</b>	<b>100</b>	<b>100</b>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 1、2004年，苏州九鼎注册成立

#### （1）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苏州九鼎系于2004年5月20日经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号为3205852201403，住所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发泡聚乙烯；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轴承五金；纸制品、包装材料；出租：普通机械；设计安装：以丁烷替代氟利昂发泡项目、环保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4年5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 （2）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货币
2	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300	60	货币

3	吴产娟	75	15	货币
4	潘亚杰	25	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 验资情况

2004年5月13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出具华星会验字(2004)k1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5月12日止，苏州九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均为货币出资。

#### 2、2004年8月，变更营业期限、经营范围

2004年8月10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30年，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

#### 3、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5年8月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公司6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1:1价格转让。

2005年8月8日，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8月10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5年8月16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05)第2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苏州九鼎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货币
2	吴产娟	75	7.5	货币
3	潘亚杰	25	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4、2006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6年6月15日，苏州九鼎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6年6月16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06)第2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公司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5	货币
2	吴产娟	75	3.75	货币
3	潘亚杰	25	1.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5、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苏州九鼎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5%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	95	货币
2	吴产娟	75	3.75	货币
3	潘亚杰	25	1.2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6、2009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4月23日，苏州九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质包装制品”。

2009年5月7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 7、201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标的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由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5年8月19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内验(2010)第5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苏州九鼎收到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	63.33	货币
2	吴产娟	75	2.5	货币
3	潘亚杰	25	0.83	货币
4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3.34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8、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2日，苏州九鼎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九鼎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3.33%的股权、吴产娟所持公司2.5%的股权及潘亚杰所持公司0.83%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吴产娟及潘亚杰与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3.33
2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67
合计		3000	100

## 9、201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苏州九鼎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6.67%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10、2015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14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2016年3月，经营范围、名称变更

2016年3月16日，苏州市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苏州九鼎变更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和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质包装制品；包装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准予苏州九鼎更名为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 1、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鼎”）

无锡鑫鼎成立于2013年1月6日，注册于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060188498P，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3年1月6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鑫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九鼎[注]	50	100
合计		50	100

注：因苏州九鼎更名时间较短，其子公司尚未进行股东名称变更。以下子公司股权结构、标的公司的资产的所有权人等，若无特殊说明，亦同。标的公司会尽快办理相关更名工作。

## 2、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宜睿”）

合肥宜睿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注册于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213438517984，住所为合肥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23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世荣，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技术研发、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5月29日至2045年5月2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宜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九鼎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2宗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抵押情况
1	太国用(2015)第524006589号	工业	浏河镇闸南村	20538.20	2056.08.07	出让	抵押
2	太国用(2015)第524006591号	工业	浏河镇闸南村9组	9670.30	2052.07.23	出让	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4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抵押
1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8975 号	浏河镇闸南村	7646.20	非居住	抵押
2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6630 号	浏河镇闸南工业 区	4651.31	非住宅	抵押
3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9 号	浏河镇闸南村 2 幢	2590.84	厂房	抵押
4	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8 号	浏河镇闸南村 1 幢	12976.37	厂房	抵押

另经核查，标的公司厂区尚有六处建筑物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1	回料间	1006.02
2	400KV 配电房	23.63
3	250KV 配电房	24.57
4	烘房 1-2 号	117.99
5	暖房 3-4 号	184.53
6	门卫室 (后门)	40.50
合计		1397.24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主要为：该等建筑是后期为配合厂区的生产工作而临时搭建，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因此无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建筑物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标的公司在厂区内建设的该等建筑物已经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按照规定每年缴纳相应的房地产税费，标的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亦未收到上述建筑物的要求补办房产证书或者拆除的通知。标的公司亦承诺会在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尽快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权证办理手续。

另外，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6.6 约定，交易对方九鼎塑化保证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若因不合规经营导致标的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其他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且只占公司生产厂区的极小部分，不构成能够影响标的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如标的公司因上述房产未能办理完成产证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遭受任何处罚或发生任何损失的，均由交易对方九鼎塑化予以承担，不会对宜诺股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 （五）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商标。

#####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6项专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珍珠棉复合铝箔包装材料	201210313739.9	发明	2012-08-30	2014-06-11	苏州九鼎
2	一种用于平板结构产品的内衬包装结构	201520220178.7	实用新型	2015-04-13	2015-08-05	苏州九鼎
3	一种球形摄像头的内衬包装结构	201520251879.7	实用新型	2015-04-23	2015-09-16	苏州九鼎
4	礼品包装盒	201420037341.1	实用新型	2014-01-21	2014-06-25	无锡鑫鼎
5	气柱缓冲结构	201420039134.X	实用新型	2014-01-21	2014-06-25	无锡鑫鼎
6	新型 EPE 缓冲衬垫	201420037202.9	实用新型	2014-01-21	2014-06-25	无锡鑫鼎

## (六) 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04,351.51
预收款项	225,011.7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142.36
应交税费	977,589.98
应付利息	72,332.64
其他应付款	1,257,750.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7,753,179.09</b>
<b>负债合计</b>	<b>67,753,179.09</b>

## (七) 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税收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和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质包装制品；包装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标的公司的税收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 [2016]5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为：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苏州宜安诺及子公司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5% 税率计缴；子公司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按照 7% 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736，有效期：三年），苏州宜安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 (七)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情况，以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其他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近期可预见发生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八) 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 [2016]5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对如下关联方的预付款项，该预付款项项下无实际业务发生，系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预付金额（元）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167,657.96
合计	30,167,657.96

欠款关联方九鼎塑化对影响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作出承诺：承诺该等占用资金金额最晚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归还。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欠款关联方承诺将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宜诺股份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后期治理情况，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欠款关联方已经对影响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作出承诺，占用资金金额最晚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归还，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独立性。

### 七、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宜安诺将成为宜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苏州宜安诺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宜诺股份及苏州宜安诺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八、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宜安诺 100%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苏州宜安诺现有员工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苏州宜安诺现有员工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之后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苏州宜安诺承担。

### 九、信息披露

根据宜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诺股份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6 日，宜诺股份发布《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2016 年 4 月 6 日，宜诺股份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

单、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3、2016年4月6日，宜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此次交易审议了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董事会决议将按照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4、宜诺股份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诺股份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十、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李舒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李舒洋

电话：0571-87903380

传真：0571-87901955

(二) 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波、张灵芝

(三) 财务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4-10 楼

负责人：吕苏阳

电话：0571-89882262

传真：0571-88216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盛伟明、叶贤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负责人：马丽华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熙路、陈景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宜诺股份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宜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部分或全部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经合法合规地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宜诺股份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宜诺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苏州宜安诺 100%股权，由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注入宜诺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诺股份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张灵芝

2016年4月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 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